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乐高创服〔2023〕9号

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23年度孵化种子资金申报的 通 知

各在孵企业：

为加快推进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创新发展，依据《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孵化企业创业启动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组织申报2023年度孵化种子资金，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企业已入驻乐山高新区核心区内经正式认定的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尚未获得过创业孵化专项资金支持的在孵企业。

2. 企业属于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且申报时公司成立时间不超过6年。

3. 企业工商和税务关系均在乐山高新区核心区内,未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和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申报时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 项目条件

1. 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或服务,已获得有效知识产权(不含商标)且无争议纠纷。

2. 企业核心团队的综合素质较高,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或拥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3. 企业自身产品或服务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较好,营销模式清晰。

4. 重点支持条件:(1)企业已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2)企业法人代表、股东或长期聘用员工具备专业技术背景或企业运营经验。(3)企业2023年度已产生一定应税收入。(4)退伍未超过两年军人或者毕业未超过两年大学生创业。

二、支持内容

主要对企业购置设备、软件、材料和开展测试、实验及加工试制等进行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的实际投入。

三、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2. 申报受理、资料核查；3. 专家评审打分；4. 项目审批。

四、申报材料

（一）材料要求

1. 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孵化种子资金项目申报书；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入孵协议复印件；
3. 2023年1-9月财务报表；
4. 2023年1-9月纳税申报单及缴款凭证复印件；
5. 知识产权证书或申请受理文件复印件、主管部门或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检测证书或测试报告、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如核心团队成員具有项目相关专业技術背景或企业运营经验的，需提供学历、学位、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股东或长期聘用员工的需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或劳动合同；
7. 市场开拓成效相关证明材料；
8. 材料真实性承诺。

（二）材料填写装订要求：

1. 申报书各项内容应逐项填写后打印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材料需一式贰份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文件；
3. 装订顺序：项目申报书、附件目录、附件材料。

五、受理时间、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一）受理时间

2023年11月22日9:00至2023年11月24日17:00

（二）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乐山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大厦401

联系人：涂连

联系电话：0833-2596990 18109017124

电子邮箱：61934108@qq.com

附件：《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孵化种子资金项目申报书》

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